

#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8/0400/0401
保存年限	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8年4月30日收第1080003738號
來文單位	新竹市環境保護局	來文字號	108年4月26日竹市環水1080009401
應案日期	108年5月8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<p>一、由於環保署近年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並強化罰則管理，違規行為罰鍰上限由60萬元提升至2,000萬元，且其他縣市及本市均有高額罰鍰案例，為使列管單位熟悉並了解法令修正重點及避免誤觸法網，特辦理此次法規宣導說明會，請本校務必派員參加。</p> <p>二、會議召開時間於108年5月17(五)上午09時00分，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辦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單位簽章</p> <p>吳菽芸 0501 1154 陳俊良 0501 1532 擬委派業務負責人李慕湘參加。 王振邦 0503 0912</p>
擬辦	<p>一、擬指派專責人員李慕湘參加。</p> <p>二、敬會人事室請准予公差假辦理。</p> <p>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</p>	
會辦單位	<p>總務處事務管理組李慕湘 本人非直接業管人員，請另行指派。 李慕湘 0503 0943</p> <p>人事室 經詢問環保局，本活動性質為政令宣導說明，建議暫緩派員。 張秀玲 0503 1656 楊涓涓 0508 1826</p>	
審核	<p>如擬 曾國修(代為法行) 0509 1113</p>	
批示		